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李 玟 政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其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關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要件，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其所謂裁判確定者，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故如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即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再倘數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從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否准受刑人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於法無違，自難認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玟政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10罪，前

01 經原審分別以106年度聲字第798號（下稱甲案，編號1至7共
02 7罪）、106年度聲字第1083號（下稱乙案，編號1至3共3
03 罪）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2月、16年5月確定在
04 案。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執更字第227
05 8號、106年度執更字第3555號指揮執行。抗告人以原指揮執
06 行之檢察官未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將原符合併
07 罰定刑之重罪（即乙案編號3所示之罪）劃分2案，分別聲請
08 定其應執行刑，陷抗告人為更不利，致該2案須接續執行有
09 期徒刑28年7月，客觀上存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乃具狀
10 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乙案編號3部分，與甲案
11 重新拆分、組合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
12 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雄檢信歲112執聲他2471字第000000
13 0000號函否准其請求。經查，附表一、二所示經定執行刑之
14 10罪，其各罪最先判決確定者，分別為102年7月15日（乙
15 案）、105年1月28日（甲案），該2案均合於刑法第50條第1
16 項前段所規定數罪併罰之要件，檢察官因而分別向法院聲請
17 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違誤。則檢察官據此否准抗告人
18 所請，不另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即無不合。且抗告
19 人復未具體說明舉出有何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20 罪，在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
21 刑必要之特殊情形。況上開甲案定執行刑之罪，各罪宣告刑
22 合計為有期徒刑47年4月，甲案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23 2年2月，乙案各罪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6年9月，乙案裁
24 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5月，均已獲相當之定執行刑
25 之刑期減少優惠，並無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抗告
26 人聲明異議意旨據此指稱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並請求重
27 新另定執行刑，要無可採。另抗告人前亦曾據此聲明異議請
28 求撤銷前揭檢察官否准之函文處分，業經原審以113年度聲
29 字第43號裁定詳為指駁，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33號
30 裁定駁回確定，抗告人仍執同一理由對檢察官同一個處分重
31 為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經核尚無違誤。

01 三、抗告意旨猶執聲明異議之同一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應予
02 撤銷等語。惟查，依首揭所述，關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
03 要件，係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擇其「首先確定」之一
04 罪為基準，在該確定日之前所犯各罪為範圍成立一組，以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其後所犯諸罪，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
06 行刑之餘地，故不可再任擇其已定應執行刑各罪之全部或部
07 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是檢
08 察官在無特別例外之情形下，否准受刑人重行拆解、組合
09 後，再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於法無違，自難認其
10 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原裁定就本件抗告人對檢察官否
11 准之執行處分所為聲明異議，係如何無理由，已詳加敘明，
12 核無違誤。且抗告人所犯前揭業經法院依法裁定其應執行刑
13 確定之數罪，事後並無另定其應執行刑之特殊必要情形，基
14 於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自不得任由抗告
15 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將上述已確定之附表一、二所示之數
16 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而向檢察官請求將其
17 中已定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
18 行刑。另抗告意旨援引抽象裁判見解指摘原裁定違法，亦係
19 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任為指摘。綜上，應認本件抗告為無
20 理由，予以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4 法官 王敏慧

25 法官 李麗珠

26 法官 陳如玲

27 法官 莊松泉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李淳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